

广西社会科学专家文集

GUANGXI SHEHUI KEXUE ZHUANJIA WENJI

张英忠集

◎ 张英忠 著

线装书局

广西社会科学专家文集

张英忠集

张英忠 著

线装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英忠集/张英忠著. —北京:线装书局, 2010. 3

ISBN 978-7-5120-0103-9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9556 号

广西社会科学专家文集·张英忠集

作 者: 张英忠

责任编辑: 赵 鹰 区向明

装帧设计: 张谱丽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址: 北京市鼓楼西大街 41 号(100009)

电话: 010-64045283 64041012

网址: www.xzhb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制: 广西民族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9.4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广西社会科学专家文集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庞汉生

副 主 任 汤竹庭 许家康

委 员 张瑞枝 姚 兵 曹 平 张 流 刘 俊
何 明 黄学超 巫文强 覃柳琴

主 编 庞汉生

执行主编 许家康

副 主 编 张 流 王庐云 马 文 梁培林

特邀编审 廖子良 区向明 徐远征

前 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广西社会科学界的专家学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并从广西的实际出发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推出一大批理论成果,为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推动广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

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深刻认识自身担负的光荣使命,自1984年成立以来,在党委和政府联系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方面努力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在开展学术研究和参与重大决策方面努力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在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方面努力发挥好咨询服务作用,在帮助干部群众增强理论素养和提高理论水平方面努力发挥好宣传普及作用,为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新的历史时期,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把服务社会科学界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把社科联作为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之家来建设,开展一系列服务社会科学界的活动。总结和整理广西社会科学界优秀专家历年来的理论成果,编辑出版《广西社会科学专家文集》,就是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领导班子根据社科联的职能作出的服务社会科学界的又一项重要举措。本文集计划收入

约 100 位广西社会科学界优秀专家的理论成果,从 2009 年起陆续编辑出版。

总结和整理社会科学优秀专家历年来的理论成果,对于充分发挥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科学优秀人才脱颖而出,造就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科带头人,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广西社会科学专家文集》收录在广西工作的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广西优秀专家和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等社会科学优秀专家历年来的代表性的理论成果,重点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成果;成果形式以公开发表的论文为主,也收入已出版专著的某些章节和调研报告的部分内容,一般每人 1 集,每集版面规模 25 万~30 万字。

收入文集的文章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精选精编;既忠实于原稿,又坚持与时俱进,力求全面体现专家的学术成就和水平,积累广西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成果。文集在专家自选自编的基础上,由文集编委会及编辑工作班子统一组织编辑加工和审稿,送出版社审定出版。

为做好《广西社会科学专家文集》的编辑出版工作,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专门设立文集编委会及编辑工作班子,并得到相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相关专家学者多年来不懈的努力和艰苦探索所创造的丰厚理论成果,为文集的编辑出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尽管我们秉持精益求精、宁缺毋滥的原则,认真选编,严把编校质量关,力求使每一本文集都成为精品,但百密总有一疏,在浩大的编辑工作中,难免疏漏和差错,还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目 录

前言	(1)
----------	-------

法治理念探寻

必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	(3)
必须保持法制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12)
为法立信 取信于民	(18)
依法治国 势在必行	(21)
试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法工作的根本原则	(24)
对群众安全感的看法	(36)
刘少奇民主法制思想永放光辉	
——纪念敬爱的刘少奇同志诞辰 100 周年	(41)
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思考	(56)
论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67)
在理论创新上下工夫	(73)
维护司法公正,构建和谐社会	(78)

检察理论研究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整顿社会治安中的作用	(93)
必须努力提高批捕质量	(97)
论正确处理“可捕可不捕”的案件	(102)
关于提起公诉的几个问题	(110)

转变观念 自觉为经济建设服务	(117)
关于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探讨	(125)
论检察机关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和作用	(144)
检察改革走向思考	(157)
外国检察机关在反腐倡廉中的作用	(173)
美国检察制度初探	(179)
英国检察制度改革的动向	(183)

刑法适用理论与实践

坚持实事求是,正确审理案件

——横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调查(1977年)	(191)
试论犯罪团伙	(200)
打击经济犯罪必须在“深”、“准”、“活”三字上下工夫	(209)
关于经济犯罪疑难案件定罪之探讨	(212)
办理科技人员经济犯罪案件的探讨	(226)
我国刑法罪刑法定原则立法化的重大进展	(244)
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	
——介绍英美国家证据展示制度	(263)

法治理念探寻

必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

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7个重要法律,是我国立法工作的重大成果,是我们国家实现政治民主化,民主法律化、制度化、秩序化的重要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标志。历史将证明,集中全国人民的意愿建立的这一套适合我国情况的法律,对进一步发展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有了明确的法律条文,并不等于就是实现了法治。要实现真正的法治,还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法制具有极大的权威,否则法制仍然是一纸空文。因此,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保证法律的贯彻实施就成为我们的当务之急。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法律,作为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统治阶级意志,对取得政权的统治阶级来说是绝对必须的,而且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恩格斯说:“……所有通过革命取得政权的政党或阶级,就其本性说,都要求由革命创造新的法制基础得到绝对承认,并被奉为神圣的东西。”^①这种法制本身所固有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属性就是指法制的权威性。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镇压敌人,惩罚罪犯,保护人民,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因而它具有极大的权威,主要表现在:其一,严肃性。我国社会主义

题注:原载广西《学术论坛》1979年3~4期。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238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

的法律只能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情况来制定,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能制定“土法律”,破坏国家法律的统一,也无权随意更改国家法律的条文。其二,强制性。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对任何人都具有约束力,人人都必须遵守和维护它。其三,不可侵犯性。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反映,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不管是谁,只要破坏和侵犯了法律,就要受到制裁。其四,稳定性和连续性。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一定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制定出来的,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保持着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改;对某些已经失去时效的法律只能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进行修改、废除或重新制定。

我国法制具有的极大权威性是由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决定的。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国家,它以广大人民群众掌握政权、对少数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的鲜明特征而区别于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国家。因此我们的法律比其他任何法律都具有无可比拟的权威性。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府根据革命斗争的需要制定的许多法律法令,对于保护人民利益,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推进革命战争,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为指导,在彻底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之后,根据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认真总结了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丰富经验,制定了一系列反映中国人民意志的法律、法令,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逮捕拘留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法律法规,对推动我国土地改革、“镇反”、“三反”、“五反”、“肃反”和三大改造等伟大革命斗争,维护革命秩序,解放生产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它充分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

当前,我们国家已经进入了以实现“四化”为中心任务的历史时期,能不能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国国家民族的前途和命运。因此,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对于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全体人民在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创造性,并防止林彪、“四人帮”一类野心家、阴谋家的复辟破坏活动再次发生,都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第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我们知道,无产阶级专政代表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反映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方向。人类社会只有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最后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而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就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没有法律和制度,专政就软弱无力,就不能有效地镇压反动阶级的反抗和破坏,以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如果不学会用法治国,建立革命的法律秩序,那么革命就要失败,人民就要遭殃。有的同志认为,新中国建立已30年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伟大的胜利,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已经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内已经不存在地主、富农、资本家阶级了,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法制可以削弱了,甚至可以取消了。这种看法是不切合实际的。我国现实生活证明,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是客观存在的。虽然地主、富农、资本家阶级作为完整的阶级已不存在,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但是思想政治战线上的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又是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地联系着的。所以各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着,我们同他们的斗争也将是长时期的。只不过这种斗争已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正因为这种阶级斗争的形式和内容上都和过去有严格的区别,因此必须采取恰当的方式进行,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必须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尽量避免错误。这就要求我们严格遵循法制,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正确审理各种反革命、刑事案件,做到既坚决打击敌人,又有效地保护人民,既不放纵敌人,又不侵犯人民民主权利。只有这样,才能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坚持到底。

第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是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切实保障。数千年来,我国广大劳动人民在反动剥削阶级统治下受尽苦难,毫无民主权利。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才过着广泛的民主生活,充分享受着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在我们国家里,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实行社会主义民主的主体,也是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主人。我们的法制是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的,而实行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也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极大权威的基础。因此,在我们的国家里,不可以没有民主,也

不可以没有法制。民主和法制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有的人把发扬民主与加强法制对立起来,认为加强法制会妨碍充分发扬民主,维护法制的极大权威会束缚群众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因而否定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主张不要受法律和纪律束缚的民主,这是非常错误的。这实际上是煽动无政府主义和极端民主化,是同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民主水火不相容的。

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民主和法制是不能分割的,民主需要法制来保障。有了完善的法制,才能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为人民群众提供争取民主,保卫自己民主权利的有效手段。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集中表现在行使镇压阶级敌人和调解人民内部关系两方面的职能。没有健全的法制,或法制没有极大的权威,就不能镇压敌人,保护人民,人民当家作主就会成为一句空话。没有健全的法制,人民就不能、也不敢去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虽有法制,但无权威,不起作用,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的民主权利以及人身的自由就得不到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护身符。人民要想真正得到民主,就一时一刻也不能离开法制。那种认为只有摆脱法制的“羁绊”,才会有真正的民主和自由的同志,起码是忘记了林彪、“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沉痛教训。“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在“大民主”的口号下,煽动无政府主义思潮,大搞打、砸、抢,冲击政府和公检法机关,残酷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大搞法西斯专政,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破坏殆尽,使许多革命干部和群众吃尽苦头。我们一定要记住这个惨痛的教训。每个革命同志都应当懂得,继续努力发扬民主,是长时期必须坚持的远大目标。但是,我们必须把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严格区分开来,把民主和专政,民主和集中,民主和法制,民主和纪律结合起来,决不容许有人利用“民主”来进行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活动。在我们国家,任何危害社会治安、妨碍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都是违反党和人民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的。因此,我们在行使民主权利时,决不可超越和破坏法律和纪律。那种不受社会主义法制约束的民主,绝不是社会主义民主;那种离开宪法的原则和法律规定的范围,闹个人的极端民主与自由,就是无政府主义。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关系,谁要享受自己的人身自由,他就必须尊重别人的人身自由;谁要享受言论自由的权利,他就必须遵守不诽谤别人,不造谣惑众的义务;谁要享受劳动的权利、从社会领取工资的权利,他就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执行操作规程的规定。在我们国家里,广大人民群众有行使民主权利的自由,但同时,任何人的民主和自由又必须以

不影响或危害他人的民主权利为前提,以不影响和危害无产阶级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为原则。超过了这个界限,社会主义法制就不能容许。这就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所在。

第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毛泽东同志指出:“专政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①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一项极其重要的职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但这种反映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一经形成之后,又将对经济基础发生积极的作用。因此,为了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必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在经济领域中的极大作用。新中国建立以来,我们国家制定的各种法律和经济法规,对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我们的法制还不完善,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经济立法工作长期中断,法制在经济领域中的权威没有建立起来。这就造成了经济生活中“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的混乱状况。许多经济纠纷,由于缺乏法律依据,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争论不休,没有办法,只好由个别领导人裁决。结果是不管事情合不合理,决定行不行得通,个别领导人的话就成了法律,某些官僚主义者的瞎指挥就取代了法制的“极大权威”,给国民经济造成了很大损失。这种法制不健全,经济生活中没有法制权威的情况,同我们当前四个现代化的要求极不适应。因此,搞好经济立法,逐步完善经济法规,维护法制在经济领域中的极大权威,建立起良好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是加速实现四化的重要保证。实践证明,通过法规,将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明确地规定下来,用法律的手段来调整经济部门的关系,裁决经济领域的各种纠纷,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是保证我国的经济工作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的一项重大治国措施。我们的宪法和法律、法令,是坚决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对于那些破坏公有制、贪污盗窃国家资财的犯罪分子,要依法惩办,坚决打击。这说明要高速度稳定地发展国民经济,没有完备的法制保障是不行的。事实证明,有许多问题,单靠行政教育是不能彻底解决问题的,必须有法律来保证。只有用法律手段作为行政教育的辅助条件,才能使国家和人民的宝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6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

贵财产不致白白浪费和蒙受不应有的损失。近来有些地方和经济部门对一些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长期亏损、严重浪费国家资金和劳动力的企业采取了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的措施,有的甚至在整顿期间对企业领导人和职工实行扣发部分工资,或组织新的领导班子进行接管等办法,收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这充分表明了加强经济立法的必要性。

但是也有同志认为,对违反经济法规,不履行合约的企业予以经济制裁,实行罚款,赔偿损失的办法是资产阶级的东西。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我们知道,我们实行的经济责任制,同资产阶级的罚款、赔偿损失的制度,是有本质区别的。我们的经济责任制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经济核算的基础上的,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国民经济不断高涨。因此必须把经济责任同企业的利益结合起来,克服当前存在的“企业违了法,罚款罚国家”,盈利亏损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不合理现象。如果亏损了,还工资照发,奖金照得,资金照拨,企业有关人员也就不会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经营的好坏。为了落实企业承包责任制,保证生产和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那些严重失职、渎职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巨大损失的官僚主义分子,一定要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我们绝不允许给国家造成百万、千万损失的人逍遥法外,继续做经理、当厂长。我们要坚持在以教育为主的方针下,正确使用法律制裁这一辅助手段,发挥法律的巨大权威,以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那种赏罚不明,好坏不分的做法,只会姑息养奸,败坏我们的干部和工人队伍,对四化建设有百害而无一利。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许多工作要做,当前应当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须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广泛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力量在群众之中,没有人民的力量,法制是空的,也不会具有真正的生命力和权威。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7个重要法律,但人们对新法律还有一个逐步熟悉、认识、适应和掌握的过程。因此,要维护法制的极大权威,必须首先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学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使大家学会运用法制这个武器。我国的法律是全国人民共同利益和意志的集中表现,它一旦为全国人民所掌握,就会变成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强大力量,使我国法制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极大权威。我们不仅要紧紧掌握法制这个对敌斗争的武器,强迫阶级敌人归附国法,而且人民自己也要自觉遵纪守法,积极维护法制,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列宁说得好:“极小的犯罪行为,极小的破坏苏维埃秩序的行为,都是劳动者的敌人立

刻可以利用的漏洞。”^①这一点,应当引起我们的警惕。同时,把法律交给广大人民掌握,人民群众就能正确运用法制这个武器监督国家机关和任何个人依法办事。对任何违法行为,人民群众就能及时揭发、检举和斗争,特别是对违犯刑法,搞刑讯逼供,侵犯人民民主权利,包庇犯罪分子的行为,敢于提出批评、控告。只有把维护法制斗争变成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行动,社会主义法制才会有真正的无产阶级权威。

第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起模范带头作用。能不能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关键在于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是否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办事。为此,必须坚决反对用“个人特权”来破坏法制,把个人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恶劣行为。有的政法干部执法不能出以公心,也妨碍着法制的权威。要坚决改变那种执法看对象、论亲疏的坏作风。因为是老领导、老部下、老同事、老朋友,就可以“官官相护”,“彼此关照”,这是完全错误的。必须坚决改变那种所谓“刑不上大夫”的封建传统观念,实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制原则。应当明确,“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全体人民、全体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的共同准则,是反对任何人搞特权的思想武器。共产党员、革命干部只有带头模范地遵守法律的义务,决没有可以不守法的任何特权。对于违法犯罪的人,不管他资格多老,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不能纵容和包庇,都应该依法予以制裁。要真正做到“认法不认人,铁面无私。”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决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外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只有彻底破除这种特权思想和徇私枉法等不正之风,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才会有真正的权威,得到人民的信赖。

第三,必须坚持检察审判机关独立行使法律制裁的权力,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我们的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都是执法机关,它们的任务就是正确运用国家赋予他们的检察权和审判权,正确审理刑事案件,准确打击敌人,惩罚罪犯,保护人民。它们在法定的权限内,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办案。这就是说,我们的执法机关在办案中只能服从法律,不能听从某些个别人的瞎指挥。任何行政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得插手干预。不准凭借某种权势和地位,任意施加压力和影响。这就是人民司法机关和人民检察机关的独立性所在。过去有人把国家执法机关的这种独立行使法律制裁的权力污蔑为“以法抗党”,“向党闹独立性”。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我们知道,检察院和法院行使职权,需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是对国家机关、团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510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